

#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用太平镇楼星村瓦一、瓦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7.198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258 公顷，未利用地 6.7728 公顷。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48.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4.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 1.6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 4.53 万元/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 184.9144 万元（详见被征地单位补偿情况列表）。

同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规定，我区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0% 的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 75.5853 万元。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步做好我省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